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9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六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一〇六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柒、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誠信經營守則.....	44
三、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7
四、道德行為準則.....	5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0,5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68,35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及第 16 頁附件四。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 984,988 仟元，營業毛利為 63,022 仟元，營業淨損 5,206 仟元。本期淨利為 55,512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為 55,51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08,46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34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4,39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2,10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743,74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97	15.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9	169.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2.85	370.60	
	速動比率(%)	366.84	333.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	1.2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06)	(4.90)
		稅前純益	8.82	5.56
	純益率(%)	5.64	3.94	
	每股盈餘	0.80	0.47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Micro-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Micro-LE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業交易行為。	業交易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8 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3 條	本守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u>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3 條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	<p>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二、	<p>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4,988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351,101仟元及新台幣5,497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驗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3,746	24	\$611,643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16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5,481	10	279,388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0,123	1	51,507	2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009	-	10,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150	-	5,83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633	2	77,74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08	-	29,9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1	-	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261	38	1,067,930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1,423	1	92,6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08,106	7	171,5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537,668	50	1,697,057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977	-	2,1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435	-	1,507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21,256	4	132,2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3,865	62	2,097,082	66
1xxx	資產總計		\$3,101,126	100	\$3,165,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146	-	\$8,527	-
2170	應付帳款		155,143	5	138,2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9,842	3	74,1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28	-	4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70	-	4,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61,917	2	61,9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306	10	288,160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53,208	5	199,64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9	-	3,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967	5	203,126	7
2xxx	負債總計		464,273	15	491,28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84,670	22	705,845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00,961	55	1,702,652	5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4	2	6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790	6	137,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250,516	8	202,891	6
3400	其他權益		706	-	62,338	2
3xxx	權益總計		2,636,853	85	2,673,72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126	100	\$3,165,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84,988	100	\$845,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4及七	(921,966)	(94)	(805,318)	(95)
5900	營業毛利		63,022	6	40,612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1)	(11,231)	(1)
6200	管理費用		(40,151)	(4)	(47,4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5)	(1)	(16,554)	(2)
	營業費用合計		(68,228)	(6)	(75,231)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06)	-	(34,6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51,014	5	34,9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七	(21,874)	(2)	22,4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及七	(4,688)	-	(5,9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1,116	4	22,4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68	7	73,885	9
7900	稅前淨利		60,362	7	39,2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4,850)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55,512	7	33,3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631)	-	(13,83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55,057)	(6)	63,469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5,773)	(1)	8,251	1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1)	(7)	57,8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9)	-	\$91,22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512		\$33,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49)		\$91,2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8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37)						(4,937)	(4,9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81	2,673,726	2,673,7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		(3,3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8)			(7,058)	(7,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91)						(1,691)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512			55,512	55,51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29)		(60,371)	(62,461)	(62,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21,110	\$2,636,853	\$2,636,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362	\$39,266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折舊費用	206,548	182,999		1,0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26	9,497		35,852
利息費用	4,688	5,946		(20,000)
股利收入	(949)	(3,144)		11,280
利息收入	(1,312)	(1,763)		(4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116)	(22,481)		64,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2)		-
處分投資利益	(41,980)	(44,207)		(14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97
應收帳款增加	(36,093)	(69,194)		7,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84	(9,730)		11,20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688	(2,972)		12,245
存貨減少(增加)	8,108	(29,938)		
預付款項減少	19,162	2,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3)	(1,728)		330,000
應付票據減少	(5,381)	(204)		(330,000)
應付帳款增加	16,914	69,880		(95,0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26	9,546		2,7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7	(1,839)		(21,1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	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86	131,741		(113,479)
收取之利息	1,312	2,881		(2,291)
支付之利息	(4,381)	(5,9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51)	3,820		132,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466	132,452		582,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909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處分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025)
應收租賃關係人減少				10,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8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4)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
發放現金股利				(7,058)
現金減資				(21,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7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4,988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51,101 仟元及新台幣 5,497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驗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平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0,855	23	\$576,57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16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5,481	10	279,388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0,123	1	51,507	2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009	-	10,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150	-	5,2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633	2	77,741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08	-	29,9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1	-	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370	37	1,032,233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1,423	1	92,6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44,179	11	327,7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442,896	47	1,574,775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977	-	2,1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85	-	316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21,256	4	132,2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016	63	2,129,870	67
1xxx	資產總計		\$3,098,386	100	\$3,162,1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146	-	\$8,527	-
2170	應付帳款		155,143	5	138,2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9,842	3	73,9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8	-	4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70	-	4,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61,917	2	61,9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306	10	288,02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53,208	5	199,64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227	5	200,356	6
2xxx	負債總計		461,533	15	488,377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84,670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00,961	55	1,702,652	5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4	2	6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790	6	137,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250,516	8	202,891	6
3400	其他權益		706	-	62,338	2
3xxx	權益總計		2,636,853	85	2,673,72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8,386	100	\$3,162,1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84,988	100	\$840,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4及七	(921,966)	(94)	(789,127)	(94)
5900	營業毛利		63,022	6	51,057	6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022	6	51,064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2)	(11,231)	(1)
6200	管理費用		(34,207)	(3)	(31,0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5)	(1)	(16,554)	(2)
	營業費用合計		(62,284)	(6)	(58,828)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8	-	(7,7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41,213	4	32,1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七	540	-	23,6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及七	(4,688)	-	(5,9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2,559	2	(2,8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24	6	47,030	6
7900	稅前淨利		60,362	6	39,2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4,850)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55,512	6	33,3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55,057)	(6)	63,469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6	(7,404)	(1)	(5,5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1)	(7)	57,8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9)	(1)	\$91,22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512		\$33,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49)		\$91,2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8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37)						(4,937)	(4,9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343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9,143)	81,481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		(7,058)			(7,058)	(7,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91)						(1,691)	(1,69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512	(1,261)	(60,371)	55,512	55,51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29)	\$(20,404)		(62,461)	(62,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21,110	\$2,636,853	\$2,636,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81.45元及1,068.49元暨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4.45元及1,280.45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362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80,232	48,909	1,0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26	-	35,852
利息費用	4,688	-	(20,000)
股利收入	(949)	-	11,280
利息收入	(1,246)	11,280	(4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20)	(12,025)	64,039
處分投資利益	(41,980)	10,6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9)	2,961	(143,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887
應收帳款增加	(36,093)	4,468	11,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84	(67,87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060	5	6,887
存貨減少(增加)	8,108	4,468	13,404
預付款項減少	19,188	(1,6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3)		
應付票據減少	(5,381)		
應付帳款增加	16,9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630		
收取之利息	1,246		
支付之利息	(4,3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266		81,0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24		(24,000)
處分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497		37,1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6		1,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44)		35,852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736)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7		11,2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207)		(47,3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		64,0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84)		(143,683)
收取之股利	2,060		6,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08		11,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88		3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93)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1)		(95,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14		-
發放現金股利	5,565		(21,175)
現金減資	1,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		(11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		31,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1)		544,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1)		\$576,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44		\$576,5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卓凱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7,107,256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5,512,38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551,239
減：因權益法投資調整數	829,15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76,239,2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 元)	41,080,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159,06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 7.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0.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三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三十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 第 三十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清楚且詳盡地納入本守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前項所訂定之規定，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本公司依第 18 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應指定 行政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000 元以上(新臺幣 5,000,000 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000 元以上(新臺幣 5,000,000 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行政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對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4,563,740	21.27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563,740	21.27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4,669,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466,97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77,358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立，故無監察人應持股之適用。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